

北京市农业局文件

京农发〔2015〕51号

北京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局系统农业科技项目的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规范北京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和管理效率，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科技项目为适应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由市农业局相关处室和所属单位立项支持的农业新品种、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任务。

农业部、市科委等单位批复的由市农业局归口管理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产业需求与项目凝练、行政决策与专家论证相结合，注重对项目的检查、总结验收和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农业局科技教育处（以下简称“科教处”）是全局农业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和归口项目的牵头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局属单位根据职能分工，按照预算资金渠道分别负责相应项目的立项、遴选、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市农业局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是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审核和审计；项目主持单位是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第五章 科教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 根据重点工作确定项目支持的原则和重点领域;
- (三) 接受申请, 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和初步筛选;
- (四) 组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 (五) 监督、检查各类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执行不力的项目,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撤销;
- (六) 组织项目验收和科技成果鉴定;
- (七) 指导、协助各单位申报其它科技项目;
- (八) 对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管理。

第六条 计财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二) 组织编制项目预算;
- (三) 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 (四) 组织项目绩效检查和资金审计。

第七条 项目主持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 项目实行单位法人负责制, 项目主持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 承担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 (二) 研究提出本单位阶段性或年度项目计划;
- (三) 推荐项目主持人, 保持项目工作团队稳定;
- (四)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目标;
- (五) 与项目委托单位和参加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监督执行;
- (六) 监督本单位项目的执行和经费使用, 做到专款专账、专款专用;
- (七) 积极配合项目下达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

检查和对项目经费的审计，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八) 负责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做到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九) 做好涉密项目的保密工作；

(十) 协调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项目调整、变更备案和终止申请，及时向市农业局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件。

第八条 项目主持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市农业局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二) 具有相关工作职能和专业技术优势；

(三) 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

(五) 具有良好信用。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项目主持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包括研究内容和技术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创新性和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二)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确定项目试验、示范点，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三) 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关键进展；

(四) 按时向市农业局提交半年总结(6月15日前)、全年总结(12月15日前)；

(五) 监督、检查项目参加单位的工作执行情况；

(六) 严格按项目计划任务书要求支出项目经费；

(七) 组织项目成果的整理和申报；

(八) 项目结束后，将技术档案整理成卷，交有关部门保存、

备查。

第十条 项目主持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团队协作和协调能力;
- (三) 具有良好信用;
- (四) 具有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的工作经历;
- (五) 熟悉相关专业国内外研究与应用现状。

第十一条 市农业局建立咨询专家数据库。项目咨询专家在项目的立项、阶段性评估和验收等环节提供咨询意见,咨询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咨询意见;
- (二) 从事相关专业研究,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关领域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经验丰富;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
- (四) 专家组成员的知识构成应在专业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互补性。

咨询专家在为项目提供咨询的全过程遵守独立、保密等原则,实行专家轮换、调整和回避制度。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应符合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重点支持围绕农业优势产业发展中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开展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鼓励多个单位或部门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集成与示范推广。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一般包括项目入库、遴选、审批、签订计划任务书。

第十四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项目入库的程序是：

(一) 项目征集。每年年初由市农业局组织项目征集，由项目申请者编制《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申报书》(由市农业局统一印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汇总，上报；

(二) 项目论证。从专家库中抽取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对征集的项目进行专家论证，并出具项目论证意见；

(三) 项目入库。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经市农业局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项目遴选。年度预算安排前，市农业局从项目储备库中筛选符合市农业局或归口管理单位支持方向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市农业局根据遴选结果，提出年度项目支持计划或归口单位项目推荐计划，报局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经审批并列入预算计划的项目，由市农业局通知项目主持单位编报《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任务书》(由市农业局统一印制)，并通过市农业局的内容审核后，报市农业局并签订后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应急等工作确定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编报《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申报书》，市农业局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编报《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任务书》并报市农业局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签订并执行。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1-2年，超过1年的分年度滚动

预算。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管理采取工作报告、阶段考核、现场检查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工作报告制度。项目主持单位、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将项目实施中取得的关键成果和成效等信息报送市农业局。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局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阶段考核或现场检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市农业局相关部门组织项目主持单位开展相关技术观摩、交流、培训。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农业局农业科技项目任务书》原则上不做调整。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主持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协调解决并向市农业局报告。确需调整或终止的，主持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由市农业局组织专家论证后，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财政局核准，主持单位根据批准的处理意见执行。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任务期满即进入验收阶段。原则上在项目任务期满后六个月内完成验收。

项目验收由项目下达单位组织，进行有关验收准备、专家验收和验收确认。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主持单位向市农业局提交验收申请，并附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及项目资金决算表）。市农业局根据对验收材料的审核及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的考察，确定专家验收方案。

第二十七条 市农业局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议，形成专家验收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建议通过验收的项目，市农业局结合对验收材料的审查进行项目完成确认。专家组建议不通过的项目或验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市农业局可予以终止或在三个月内再次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终止的项目按结题处理。主持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结题材料，由市农业局审核后进行结题确认。

第三十条 项目主持单位应建立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及时对项目科技成果进行登记。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主持的科技部、市科委等归口管理项目的任务书、项目验收材料等应在市农业局备案。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农业局建立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对出现负面信用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持人的负面信用主要包括：

- (一) 重复申报项目的；
- (二)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的；
- (三)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完成任务书规定内容的；
- (四)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中缺乏依据支撑的；
- (五) 重大事项或信息未报告的；
- (六) 项目资金使用违规的；
- (七) 存在无协议或合同委托事项，以及无实质任务的委托

的；

- (八) 开展无效的重复研究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 (九) 数据或总结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 (十)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事先未作说明的；
- (十一) 其他方面存在信用问题或违规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主持单位的负面信用主要包括：

- (一) 本单位项目主持人有负面信用记录的；
- (二) 项目超过验收期限仍未通过验收的；
- (三) 资金未做到专款专账、专款专用的；
- (四) 项目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违规的；
- (五) 项目档案缺失，科技成果保密、转让不规范的；
- (六) 因单位原因项目执行出现问题的。

第三十五条 对列入信用黑名单的单位减少项目申报数量，对列入信用黑名单的项目主持人取消其3年内申报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成效显著、经费使用合理、信用良好的项目主持单位、项目主持人，以后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并在申报成果时优先推荐。

第三十七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涉及保密、转让、科技奖励等内容的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否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主持单位或项目主持人无权终止项目的执行。否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主持单位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负审核责任，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相关规定，按审批程序列支。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北京市农业局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京农发〔2015〕10号）执行。项目预算应纳入基层单位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以下开支范围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预算和列支，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验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劳务费和咨询费、其他费用。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小型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单台仪器不超过5万元。租用的设备要有合同，设备在本单位使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含化学试剂、标准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费用，要按照《北京市农业局存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三）测验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主持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等费用。原则上总额不得超过审定项目总预算的30%。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公务车汽油除外）等费用。此费用原则上是指在

公用经费定额以外使用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而发生的可以并已经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

(五)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在常住地以外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此项不超过审定项目总额度的 20%。

(六) 培训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发生的非本单位人员的培训费用。此部分费用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会议费：是指为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召开的各类小规模会议。费用支出按照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非本单位雇佣人员项目（课题）组成员中无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标准执行，总额不超过审定项目总预算的 15%。

(十) 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取得意见和建议支付给咨询专家或机构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主持人、项目参加人，以及项目下达单位和主持单位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总额不超过审定项目总预算的 15%。

(十一) 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其他费用不超过审

定项目总预算的 5%。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材料费使用遵循出入库管理制度；测试化验加工费和支付给机构的咨询费应签订合同或协议；劳务费和咨询费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标准发放，并直接汇入个人账户。

第四十二条 严格禁止市级预算单位之间横向拨款，各类票据、合同和协议须有单位负责人、项目主持人和经手人共同签字。

第四十三条 市农业局按照相关规定，综合利用财务报告、绩效评价、资金审计等，对项目经费实施监督。驻市农业局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受理举报违规违纪问题，对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查处。

第四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施全面审计。由市农业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审计或专项检查中发现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必须进行整改，涉及违规违纪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其它事宜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市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1 年 5 月 1 日市农业局印发的《北京市农业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科教处、计财处负责解释。